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概况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5
C. 区域合作	8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8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8
二. 财政资源	40
A. 所需财政资源概况	40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41
C. 空缺率	41
D.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42
E. 培训	43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重发。

** 本报告的提交日期反映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会通过第 71/302 号决议、2017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50(2017)号决议。



F.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43
G. 其他方案活动	44
H. 速效项目	45
三. 所需资源分析	46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9
附件	
一. 定义	50
二. 组织结构图	52
三.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54
地图	59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数额为93 182 100美元。

安全理事会2017年4月13日以第2350(2017)号决议设立联海司法支助团,最初期限为6个月(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并决定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组成人员包括7支建制警察部队(980人)、295名联合国警察、38名政府提供的人员。2017年9月6日,主计长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款项,用以支付联海司法支助团2017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开办活动所需资源初步估计数。行预咨委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25 000 000美元,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拟议预算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核可的数额。

拟议预算用于部署295名联合国警察、980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160名国际工作人员、185名本国工作人员、6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38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联海司法支助团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期间所需资源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归类的成果预算框架与支助团的目标挂钩。支助团的人员归入各构成部分,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这部分人力资源归入整个支助团。

对人力资源数量、财政资源数额的性质和根据作出说明时,在可适用情况下与支助团的具体计划产出挂钩。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10月16日至6月30日。)

	授权数 (2017年10月16日至 12月31日)	所需追加资源 (2018年6月30日)	估计数总额 (2017年10月16日至 2018年6月30日)
	(1)	(2)	(3)=(1)+(2)
军事和警务人员	11 047.1	23 232.7	34 279.8
文职人员	6 625.8	20 209.0	26 834.8
业务费用	7 327.1	24 740.4	32 067.5
所需资源毛额	25 000.0	68 182.1	93 182.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95.4	1 888.5	2 483.9
所需资源净额	24 404.6	66 293.6	90 698.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共计	25 000.0	68 182.1	93 182.1

人力资源^a

	联合国 警察	建制警 察部队	国际工作 人员 ^c	本国工作 人员 ^{b, c}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 的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7/18 年度拟议数	—	—	16	16	3	—	35
构成部分							
安全和稳定							
2017/18 年度拟议数	295	980	21	10	—	—	1 306
政治和法治							
2017/18 年度拟议数	—	—	22	37		38	97
人权							
2017/18 年度拟议数	—	—	9	9	3	—	21
支助							
2017/18 年度拟议数	—	—	92	113	—	—	205
拟议数共计	295	980	160	185	6	38	1 664

^a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b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这 2.5 个月期间，根据行预咨委会授予的承付权，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职位均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这些员额拟设为经常员额，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第 2350(2017)号决议设定的,最初任务期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2. 支助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协助政府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加强海地的法治机构,包括司法和惩戒部门;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开展相关的监测、报告、分析工作。
3.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本预算期间将提供下文各框架所示的有关主要产出,为取得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归类为 4 个构成部分,即: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支助。这些构成部分是根据支助团的任务规定提出的。
4. 预期成绩有助于联海司法支助团在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能衡量预算期间在实现这些成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尺度。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人员归入每个构成部分,但行政领导和管理除外,因为这部分人员可归于整个支助团。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5. 旷日持久的选举进程于 2017 年初结束,若弗内尔·莫伊兹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宣誓就任海地总统,标志着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治理之后恢复了宪政秩序。建立了由各政治派别代表组成的新立法机构,据认为有可能对政府两大权力部门发挥稳定作用。2017 年 3 月,雅克·居伊·拉丰唐总理组建了政府,为执行优先改革事项制定了路线图。5 月,莫伊兹总统启动了称为“变革旅程”的旗舰举措,旨在按照政府方案的规定振兴农业、环境、运输等行业。总体而言,这些事件造就了急需的政治空间、体制稳定,有利于解决国家最紧迫的挑战。
6. 鉴于政治环境得到改善、局势日益稳定,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4 月授权关闭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同时设立一个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主要是:协助政府加强海地法治机构;进一步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开展人权的监测、报告、分析工作。安全理事会在第 2350(2017)号决议中还决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政治上发挥斡旋和倡导作用,确保充分执行任务。之所以将法治、警察发展、人权确定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关键优先事项,是因为评估表明,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对于海地维持长期稳定、保持过去十年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领域的成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支助团的总体任务中,还将性别平等观念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事项纳入主流,此举对支助团的整体成功也十分重要。
7.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实务构成部分(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将开展团队合作,共同实现支助团贯穿各领域的战略目标,即提高加强海地关键法治机构

的专业水平和问责程度。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通过其政治领导人对政府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发挥斡旋作用，以执行任务、实现目标，在人员较少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力。

8. 为了加强支助团的政治外联工作，同时由于工作人员预计将集中在首都，因此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核心人员配置结构将包括一个由在政治、法治、人权等领域具备专门知识的个人所组成的团队。这个核心团队在本报告中称为机动队，需要前往太子港以外的所有 9 个地区开展任务范围内的活动，包括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进行监测、发挥早期预警作用。机动队在出差时，会根据预计将开展活动的性质而配备其他科室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文职人员。为此，所需资源根据预计的公务差旅频率，编制了提供有效、安全、可靠的陆地及空中运输所需的经费。

9. 文职工作人员除了使用联合国车辆，还将乘专机前往各地区，包括最远、交通最不方便的目的地，如和平港以及西北省、热雷米省、大湾省。当地联合国警察驻地预先存放车辆。建制警察部队将使用支助团航空资产前往任何地区，以帮助应对超出海地国家警察能力的安全威胁。

10. 联海司法支助团为促进安全和稳定，将在 5 个地区驻扎 7 支建制警察部队，负责保护过去几年取得的成就，具体途径是在业务方面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维持全国各地的治安，包括保护平民，特别是在首都以外国家警察力量仍然较弱的地区。建制警察部队将与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实地巡逻，以提高国家警察的可见度，同时提供在职培训，从而提高国家警察的技能。

11. 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重点协助海地国家警察根据其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实施体制发展。此举将使支助团能够继续逐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使其在没有国际社会业务支助的情况下得以独立运作。联海司法支助团在部署了其警察部队的地区，将力所能及地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在提供这种保护时，将适当顾及东道国的责任。将向高级官员提供监督指导和战略咨询，途径是 295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和订约专家与 10 个省政府合署办公。此类重点工作领域将包括：(a) 建设警察的行政管理能力；(b) 加强实施技术及专门管理和调查的技能；(c) 实行面向社区的警务战略；(d) 按照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规定，就逮捕、拘留、使用武力等关键领域制定培训方案；(e) 加强问责机制，包括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f) 支持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预防性方案。

12. 在法治领域，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采取下述行动：(a) 与地方当局合作，加强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法院等司法部门的问责制和监督机制；(b) 支持努力建立公平、独立、可信、有效运作的司法系统，特别强调加强刑事司法系统；(c) 支持监狱管理局加强能力，根据其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设想进行改革，改善监狱条件；(d) 支持努力制定、通过、实施关键的法律，特别是与司法、惩戒选举改革相关的法律。

13. 在人权方面，支助团的工作重点是支持民间社会、公民保护办公室努力发挥监察作用，在海地防止违宪行为、确保尊重人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努力促进

民间社会努力寻求对过去、当前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协助政府与人权机制互动，主旨是更好地遵守已签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14.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利用创新法治方法应对地方和国家面临的挑战。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重点置于法治方面，增进各核心领域的工作，如：促进边缘化社区获得法律援助，尤其注重性别公正问题；协助男女囚犯、前帮派成员重新融入社会；为高危青年创收、举办职业培训；开展社区警务工作。与此同时，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制定注重性别平等的社区型办法，促进公民参与处理政治问题、人权问题。为此，支助团的社区型法治办法将以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为核心。在全国各地的地方一级，机动队将监督速效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在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向 9 个省以及太子港的司法、惩戒等安全机构提供支助。

15. 联海司法支助团在预计的两年任务期内，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共同实施法治办法(见下文第 19 段)，切实以负责任而稳妥的方式将关键法治任务移交给海地政府和发展行为体。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就支持警察、司法、惩戒机构制定新的联合方案，用以接续联海稳定团制定的方案。新方案将帮助国家工作队为在这些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做好准备，同时联合国将分阶段逐步结束其维持和平行动。为此，必须为其他方案活动提供所需资源，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作为种子资金，以吸引捐助者群体未来提供财政支助。在支助团代表于 2017 年 5 月访问海地之后，根据初步协商(包括与海地政府的协商)的结果，按照“联合国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的建议，已决定将上述支助的重点放在以下方面：(a) 执行关键法律；(b) 加强法律援助办事处和示范司法管辖区的工作；(c) 加强监狱管理局的行政和管理能力；(d) 开发基础设施，包括翻新修理海地国家警察的派出所；(e) 实施反腐败举措；(f) 支持民间社会、海地公民保护办公室努力发挥监察作用，在海地防止违宪行为、确保尊重人权。

16.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拟议人员配置结构人数不多但能力较强，使支助团能有效执行任务。支助团人员将驻扎在太子港的两个地点(支助团总部后勤基地、Jaborandy 营地)。295 名联合国警察将在全国各地 17 个派出所与海地国家警察合署办公。在 7 个建制警察部队中，有 3 个将设在太子港，4 个设在各地区(北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尼普斯省、大湾省)。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向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后勤支助，并在建制警察部队营地监测安全、环境标准的遵守情况。将向监狱管理局总部和 9 所经核证的监狱派驻 3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人员。此外，包括惩戒科人员的机动队将在其余 10 所监狱和 4 个警察拘留设施协助工作。

17. 拟议预算依据一系列关键假设，最重要的是在此财务期间将保持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而且海地政府将继续有意愿采纳关键改革措施，其基础是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之间保持合作关系。随着社会经济局面逐步改善，国家将更有能力征收、管理税款，包括通过改善海关和边境管理方法而收取税款。海地的主要私营部门实体将建设性地参与并支持改善国家职能，包括改进执法和基本公共服务。与区域邻国特别是多米尼加共和国仍将保持大体上积极的关系，共同处理海地籍移民者以及有可能成为无国籍者的问题。

C. 区域合作

18. 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执行其已获授权的目标方面与区域组织开展协作，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加勒比共同市场协商。支助团将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协作，支持海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高级别两国对话。

D.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9. 在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22 段中，安全理事会请求制定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旨在转为向海地派设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该战略将在 2018 年 3 月提交。在这方面，支助团的一个核心目标是将法治、人权、安全领域的关键任务逐步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海地政府等合作伙伴。将评估海地政府的能力，确定其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援助的情况下能否承担各项任务。此后将按照过渡规划把海地不再需要国际支持的工作领域转交给该国政府。政府仍需要国际支持的领域将纳入国家工作队的方案和长期发展优先事项。

20. 联海司法支助团领导人还将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密切协商，努力确保密切协调防治霍乱工作，包括执行在海地防治霍乱的新办法。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负责促进协调。与特使协调十分重要，对于和政府一道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长期支持海地而制定连贯全面的战略构想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21. 12 方加小组(即海地政府的 16 个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组成的小组)将继续由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瑞士大使共同主持。一旦海地当局制定了包括法治(支助团任务的一部分)在内的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2017-2021 年)新框架，则该小组的作用预计会得到加强。预计将成立由联合国共同主持的部级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框架的实施。

22. 驻海地与驻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继续举行会议，并已同意促进两国深化合作，特别是在移民、社会服务、治理等问题上深化合作。随着两国政府之间合作的加强，预计联合国将提高对联合解决两国问题的支助强度。

E.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23. 为便于列报拟议人力资源，确定了在人员配置方面可能采取的 6 类行动。有关这 6 个类别的术语定义见附件一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4. 支助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2017/18 年度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拟议员额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	1	—	1	3	3	—	6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	1	1	—	—	2	4	—	6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	—	1	—	—	1	1	1	3
联合行动中心	—	—	1	1	—	2	—	—	2
法律事务股	—	—	1	1	—	2	2	—	4
信息管理股	—	—	—	1	—	1	1	—	2
性别平等股	—	—	1	—	—	1	2	—	3
战略传播和新闻科	—	—	2	—	—	2	2	2	6
行为和纪律股	—	—	1	1	—	2	1	—	3
共计	1	1	9	4	1	16	16	3	3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5. 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特派团任务的执行工作。特别代表将借助于特派团在安全和稳定、政治和法治、人权等领域进行的工作，对政府行政、立法部门展开斡旋。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为特派团复杂而敏感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并确保准确及时地提交报告。此外，特别代表还将领导指引特派团所有构成部分切实执行规定任务。

26. 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的有：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司司长。某些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发言人办公室、性别平等股，首席安保顾问、办公厅主任办公室，也将直接向特别代表办公室报告工作。

27.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特别代表(助理秘书长)、1 名政治事务特别助理(P-4)、1 名高级工作人员助理(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2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8.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直接领导下，办公室主任将协助履行日常职责、为特别代表的活动作出长期规划。任职者将负责协调下述单位的工作：(a) 联合行动中心，该中心将发挥关键作用，确保了解每日情况；(b)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重点是综合分析和预测评估，确保特派团领导层了解较长期的威胁和趋势；(c) 行为和纪律股，该股将担任所有行为和纪律事项的协调中心；(d) 法律事务股，该股在

向特派团提供法律咨询方面将发挥核心和权威作用；(e) 信息管理股，该股将负责建立全特派团的信息分析和文件管理程序、系统。

29.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办公室主任(D-1)、1 名规划干事(P-4)、1 名礼宾干事(本国专业干事)、2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30. 拟设的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将为特派团提供综合分析和预测评估。中心主任将负责向特派团高层领导通报存在的威胁，说明执行任务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分析有组织犯罪及其与政界关系的信息。主任由两名工作人员辅助，他们将负责起草具有说服力和前瞻性的报告，向领导提供有关咨询；另有 1 名军警人员向主任提供支助。该中心将向特派团高级领导人提交前瞻性趋势分析，其中包括政治和法治、人权、安全和稳定等组成部分收集的数据和资料。

31.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1 名政治事务信息分析员(P-4)、1 名协理政治事务信息分析员(本国专业干事)、1 名政治事务信息分析员(联合国志愿人员)。

联合行动中心

32. 拟设的联合行动中心将担任特派团的信息枢纽，负责确保全特派团了解情况，包括就海地的法治与政治事态发展、人权状况、总体安全局势提交综合日常情况报告。该中心将是一个包括文职人员的综合单位，由 3 名联合国警官提供支助，能够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该中心将作为特派团管理危机和(或)紧急情况的协调中心。

33. 联合行动中心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 2 名联合业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

法律事务股

34. 拟议的法律事务股将向高级领导人提供咨询意见，内容涉及：特派团的任务、《部队地位协定》、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标准和规则、东道国法律和规章、本组织的总体法律和行政框架。

35. 法律事务股的主要任务将包括：(a) 解释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使用武力授权、拘留程序)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b) 起草与外部实体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议，以便特派团开展行动，并确保有效实施与第三方的现有协议；(c) 通过外联、宣传等途径，增强对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认识，包括对特派团人员在国家主管当局的职能豁免的认识；(d) 面向与外交部和其他部委起草正式通信、参加定期会议；(e) 参加调查委员会所有行政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36. 法律事务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2 名法律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1 名协理法律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信息管理股

37. 拟议的信息管理股将负责建立全特派团用于信息分析和文件管理的程序和系统，包括规定支助团内部信息共享范围、报告要求、敏感信息和业务连续性保护、记录管理、内联网内容出版、提供数据可视化支助(视需要而定)。该股将领导所有对大型或多个用户群体有影响的项目，包括：文件、数据、网络内容、记录管理服务和工具；信息管理培训方案；业务情况看板；贯穿各领域的监测工具；工作人员内联网门户网站。该股将确保所有办事处都有指定的信息管理协调人，而且这些协调人定期接受信息及记录管理制度政策(包括保护敏感信息)方面的培训。

38. 信息管理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股长兼信息管理干事(P-3)、1 名信息管理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性别平等股

39. 拟议的性别平等股承担下述主要战略优先事项：指导和协助支助团高级管理层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该股将拟订和执行相关战略，使支助团各构成部分将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纳入主流，包括为采用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而开展能力建设和进程。该股以 1 名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为主管，将领导支助团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选举进程，鼓励妇女参加各领域的决策机构。该股作为支助团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协调中心，将寻求与联合国各实体、政府对应机构、非政府组织建立工作伙伴关系。

40. 性别平等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性别平等事务干事(P-4)，负责向支助团领导人提供战略指导，主管该股的工作，并直接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2 名性别平等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负责与民间社会和参与司法和法治事务的国家妇女网络进行外联和协调，开展能力建设，报告性别平等状况。

战略传播和新闻科(发言人办公室)

41. 拟议的战略传播和新闻科将支持有效执行支助团的任务，包括：(a) 从支助团部署的早期阶段开始，促进当地居民支助支助团执行任务、实现目标；(b) 根据东道国民众和国际受众的期望，管理支助团的声誉，包括处理与性剥削性虐待、霍乱有关的声誉问题；(c) 确保信息的传播及时、积极、准确，促进和推动支助团执行任务。为此，该办公室将拟订和执行战略传播计划，促进支助团的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

42. 战略传播和新闻科工作人员的拟议编制包括：发言人(P-5)、4 名新闻干事(1 个 P-4、1 个本国专业干事、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1 名协理新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

行为和纪律股

43. 拟设的行为和纪律股将就行为和纪律问题向支助团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在行为和纪律方面对各类别人员统一适用高标准。该股将通过办公室主

任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工作。该股还将为防止联合国人员不当行为开展各种活动，包括就行为和纪律及防止性剥削性虐待问题对各类别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该股将负责接收和评估不当行为投诉和报告，并酌情将其交由支助团团长或内部监督事务厅处理。该股将建立并维持支助团所有不当行为案件的数据库，并按规定向外勤支助部提交定期报告。该股还将确保根据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战略，实施补救行动。

44. 行为和纪律股的拟议员额编制包括：2 名行为和纪律干事(1 个 P-4、1 个 P-3)、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构成部分 1：安全和稳定

45.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安全和稳定构成部分将继续在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的框架内重点关注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专业发展。在把重点放在若干关键优先事项上的同时，支助团将利用其警员的专业知识来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并就领导力、调查技能、警务监督、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问题提供战略咨询。还将由具备专业背景的文职专家提供辅导和协助，建设警务管理能力，特别是改革和改组、规划、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设施管理、运输、后勤、工程、电信、预算和财政等领域的能力。

46. 各项活动的目标是制订和实施面向社区的警务战略，使海地国家警察与当地社区建立更大的信任。还将提供各种培训方案，涉及刑事调查、战略规划、干预和预防、公共秩序管理、行政、后勤、预算和财政、通信、基础设施、车队管理和维护，以及防止非法或任意逮捕、拘留或过度使用武力。此外，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推动提高海地国家警察及其总稽核局问责机制的效力，以期将其权力扩大到太子港以外，并确保在需要采取纪律措施或其他司法措施时迅速处理侵犯人权和不当行为案件。此外，“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动员社区和地方当局与警方合作，针对具有社会经济脆弱性的社区采取措施，减轻暴力风险，具体方式包括职业培训和短期就业。

47.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在全国各地维持法律和秩序，包括保护平民。在该国首都以外，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联海司法支助团迅速提供支助，因此支助团将保留这种能力。建制警察部队将与海地国家警察进行联合实地巡逻，以提高其可见度，震慑犯罪行为，并建立民众对国家警察力量的信心。预计建制警察部队还将与海地国家警察开展联合巡逻和行动，以便提供在职培训，提高其保护平民免受人身暴力威胁的技能。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时，将着眼于将安全任务的全面责任逐步过渡给国家警察，与其力量的逐步增强保持一致，并确保该国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得以持久。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海地全境的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1.1.1 所报告的该国每 100 000 名公民杀人案发生率减少(2015/16 年度: 9.6; 2016/17 年度: 9.5; 2017/18 年度: 9.4)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2 所报告的太子港地区绑架事件数目减少 (2015/16 年度: 74; 2016/17 年度: 60; 2017/18 年度: 55)
	1.1.3 遇害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减少(2015/16 年度: 7; 2016/17 年度: 6; 2017/18 年度: 5)
	1.1.4 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斯桑热点地区的武装帮派活动数目减少(2015/16 年度: 16; 2016/17 年度: 24; 2017/18 年度: 22)
	1.1.5 在 5 个省份(西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大湾省、尼普省和北部省)发生人群控制和公共秩序管理事件时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请求支援的次数减少(2016/17 年度: 658; 2017/18 年度: 524)

产出

- 建制警察部队与海地国家警察在 5 个省份(西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大湾省、尼普省和北部省)进行日常巡逻并按计划开展联合行动
- 向海地国家警察特别部队提供行动支援,以便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热点地区开展特别行动
- 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公共秩序管理方面的行动支援,维护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 应请求提供快速反应警察能力,包括一支特种武器和战术小队,支持国家警察的行动和调动
- 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请求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以确保政府关键地点和设施的安全,以太子港为主要重点
- 每周对各地进行侦查飞行以监测安全形势
- 在实施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警务活动方面提供日常辅导支助
- 为国家警察各部门制订社区警务战略提供支助,特别侧重于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以及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安全问题
- 与政府实体、地方社区领袖和团体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针对面临风险的青年、男子和妇女的就业、创业和劳动密集型创收方案领域实施 12 个项目
- 实施 9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向法治机构提供设备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和机构能力得到加强,并设立特别部队	1.2.1 每 10 000 名平民拥有的国家警察人数增加 (2015/16 年度: 14.0; 2016/17 年度: 15.0; 2017/18 年度: 15.7)
	1.2.2 海地国家警察中女警官人数增加(2015/16 年度: 1 051; 2016/17 年度: 1 116; 2017/18 年度: 1 249)
	1.2.3 由于加强了国家警察的调查能力,受到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增加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5/16 年度: 122; 2016/17 年度: 164; 2017/18 年度: 195)
1.2.4	在战略发展计划所确定的重点领域(如刑事调查、战略规划、干预和预防以及公共秩序)提供高级培训课程的海地国家警察中高级管理官员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 127; 2017/18 年度: 145)
1.2.5	在法证调查、公共秩序管理和维持秩序方面接受培训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 495; 2017/18 年度: 600)

产出

- 向国家警察人力资源部门提供日常咨询和支助，以改进征聘过程，确保每届初级士官生的预期数目，努力增加女士官生所占百分比
- 向国家警察提供宣传运动方面的日常支助，以增加每届招收和毕业的士官生人数，包括使女士官生人数增加 15%至 20%
- 通过定期宣传运动并通过妇女组织和团体网络提供支助，以增加女警官人数
- 向国家警察提供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日常支助，对所有想加入警察部队的士官生进行入职前背景调查
- 向国家警察指挥人员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和支助，确保继续开展在职培训和专门培训方案，涉及社区警务、一般资料和情报收集、边防警务、道路交通治安、指挥和领导、道德、安全治理、性别平等主流化、信息技术、干预技术和战术及维持秩序、犯罪统计与分析、犯罪现场保护、跨国和有组织犯罪管理、反恐怖主义和灾害管理
- 通过培训员培训课程，向国家警察教官提供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方面的日常技术支助，尤其是在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所确定的领域
- 由专家培训员对各种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进行日常监督和辅导，培训的领域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人群控制、人权、事件管理、指挥官责任、法证和犯罪现场保护、司法和行政调查、预防性别暴力以及惩戒和干预部门
- 每周就管理支助方案向国家警察学院提供技术支助，此方案旨在就促进高级职等、包括监狱管理局高级和中高级管理人員的性别均衡，为 100 名视察员和 45 名专员提供实地培训。方案包括一个警察交流基准课程，根据与美洲警察共同体的协定，允许外国警察部队提供支助，改善国家警察的管理技能
- 每月向国家警察负责打击性犯罪的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其就所调查和移交司法系统的据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开发一个数据库
- 每周向国家警察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办公室和该国所有 10 个省的协调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其有能力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包括组织一次由国家警察、检察官和治安法官参加的讲习班，并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 45 名专门的国家警察警官
- 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进展情况的研究及其具体建议，向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同该部及其他部委、联合国机构、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一次论证讲习班

- 为共计 100 名海地国家警察培训员举办 10 次专门培训课程，内容为人群控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艾滋病问题和保护平民，以期建立国家警察教员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 为共计 500 名国家警察举办 20 次关于人权、道德和价值观的提高认识会议，特别针对派出所、机动干预旅、战术授权与干预局、人群控制与战术部队和公共秩序部队的人员，包括对这些单位总部的培训员进行培训
- 向国家警察法证实验室和犯罪现场调查小组提供日常技术援助，加强警察处理犯罪现场的能力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翻修 7 个警察局(东南省 1 个、东北省 2 个、西南省 2 个和大湾省 2 个)和分局，以改善国家警察的工作条件，使国家警察提供更有成效的警务服务
- 为 300 个人群控制队提供设备方面的技术和后勤支助，确保它们能开展业务并有能力管理对公共秩序的干扰。支助包括为人群控制机动队提供防护设备，并为人群控制队提供一个统一的移动前进指挥所
- 修建/翻修马里戈港警察局，提高国家警察提供警务服务的成效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得到加强，同时设立相关特别部队	1.3.1 按照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在辅导和咨询方案下培训的海地国家警察高级警官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28；2017/18 年度：150) 1.3.2 提高海地国家警察预算执行率(包括运作和资本投资)(2015/16 年度：98%；2016/17 年度：98.3%；2017/18 年度：99%) 1.3.3 增加警察学校毕业生分配给监狱管理局的百分比(2015/16 年度：10%；2016/17 年度：10%；2017/18 年度：11%)

产出

- 向海地国家警察领导层提供日常辅导和支助，以制订和实施能力建设战略
- 每周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指导其继续加强预算和财务系统，包括向监狱管理局拨付充足专用资源，继续提高采购管理系统的能力
- 与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和发展科就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的实施开展日常协作，包括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拟订后续机制
- 与国家警察领导层定期举行高级别宣传活动，增加警察学校毕业生分配给监狱管理局的比例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为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成员提供继续学习的专门培训，并配以传播策略和材料，以推动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4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监督整个警察机构的能力得到加强	1.4.1 在考虑到性别均衡和根据国际规范履行行政职能的情况下，增加公平部署到全国各地的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工作人员人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5/16 年度: 300; 2016/17 年度: 300; 2017/18 年度: 320)
1.4.2	执行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 2017-2019 年战略发展计划(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50%)
1.4.3	海地国家警察总监根据总稽核局的建议采取的撤销或中止警察职责等制裁的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 275; 2016/17 年度: 300; 2017/18 年度: 325)
1.4.4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完成的关于海地国家警察滥用枪支的调查次数增加(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60)
1.4.5	移交给海地国家警察总监并就枪支使用是否正当作出裁定的滥用枪支调查数目增加(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60)
产出	
- 为 25 名新分派的警察举办 3 次能力建设培训课程, 内容为警察监督问责机制和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进行警务检查的筹备工作 - 每两个月与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举行会议, 讨论如何执行总稽核局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技术援助, 帮助其起草、审查和实施 2017-2019 年战略计划 - 与总稽核局局长办公室合作, 向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援助, 帮助最终落实对新入职警察的廉正审查工作 - 每两个月与总稽核局举行会议, 向其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以审查和(或)制订与执行警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有关的条例 - 支助国家警察建立并运行问责办公室, 负责在 1 个月内答复个人的投诉和建议, 并建立一个更便于使用通信系统, 使用短信和电子邮件与申请人通信并记录客户的反馈意见 - 向海地国家警察指挥官介绍其对所有枪支使用案件进行调查的职责, 并分发关于枪支使用的条例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提供综合弹道识别系统, 使国家警察能够大幅增加查出的涉嫌使用枪支犯下严重罪行	
外部因素	
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按照计划取得进展, 包括在 2021 年底之前再招募 4 000 名警察, 其中 12% 为女性, 以增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警力。政府能够为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获得必要的资金。国家预算分配给国家警察的部分进一步增加; 捐助方继续提供支助, 以便建立社区警务等可持续警务, 增强全国各地的基础设施能力(设施和车辆), 并改进通信系统。武装帮派的数量和因公殉职的国家警察人数保持不变或有所下降, 因为这些数字影响了考虑加入警察部队的民众的有保障感和安全感。	

表 2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与稳定)2017/18 年度拟议员额

联合国警察									295
建制警察部队									980
警察小计									1 275
	国际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本国工 作人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文职人员									
警务专员办公室	—	2	3	—	1	6	1	—	7
警务业务股	—	—	1	—	—	1	8	—	9
能力建设科	—	—	3	11	—	14	1	—	15
文职人员小计	—	2	7	11	1	21	10	—	31
共计	—	2	7	11	1	21	10	—	1 306

警务专员办公室

48. 警务专员办公室将牵头执行特派团在海地建立安全稳定环境的授权任务，具体工作包括：(a) 加强法治；(b) 在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协助海地国家警察进行改革和专业化努力；(c) 进一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业务能力，包括扩大其在全国范围内的地域覆盖面；(d) 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49. 警务专员将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负责监督警务人员的行动，其中包括 295 名联合国警察和 980 名建制警察人员，围绕业务、能力建设和支助三大支柱进行组织。

50. 警务专员办公室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警务专员(D-2)、1 名副警务专员(D-1)、1 名联合国警察/办公室主任(P-4)、1 名特别助理/政治事务干事(P-4)、1 名后勤干事(P-4)、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在警务专员的领导下，副警务专员、联合国警察/办公室主任和特别助理/政治事务干事将为指挥和控制职能部门提供支助，包括监测和分析安全形势以及报告联合国警察行动。此外，他们将确保对警务人员进行适当的日常管理，并确保所有军警人员遵守专业标准。任职者将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捐助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确保所有授权任务都得到适当执行。后勤干事(P-4)将借调到特派团支助司，在后勤和服务提供方面向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协助。

警务业务股

51. 警务业务股将负责协调联合国警察应对警务业务需求，包括协调建制警察部队以及指派给海地国家警察省级高级官员的辅导人员的部署和行动。该股还将与联合行动中心密切合作，协调对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人员提供行动支援。

52. 警务业务股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1 名联合国警察/业务主任(P-4)和 8 名外地语文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能力建设科

53. 能力建设科将与联合国警察协调，向海地国家警察的对口人员提供技术咨询，并在预计的两年时限内支持执行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该科将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及其内部监督机制的机构能力，向国家警察的中高级警官提供预算和财务、后勤、通信和问责机制等方面的培训。该科还将对所有警察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从而支持征聘过程。

54. 能力建设科的拟议人员编制将包括联合国高级警务顾问/高级改革顾问(P-5)、1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P-4)、2 名工程师(1 个 P-4 和 1 个 P-3)、1 名联合国警务规划干事(P-3)、1 名联合国警务改革干事(P-3)、2 名信息系统干事(P-3)、1 名后勤干事(P-3)、1 名运输干事(P-3)、1 名信息管理干事(P-3)、1 名设施管理干事(P-3)、1 名电信干事(P-3)、1 名人力资源干事(P-3)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

55. 联合国在海地进行参与的经验表明，支助团的政治战略与法治改革领域的工作之间需要有密切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支助团采取法治办法处理国家和地方的事态发展。为了支持履行任务，推进法治改革并提供合乎人权的关键立法，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针对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进行斡旋和宣传。支助团还将积极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广大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其中包括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私营部门。通过部署具有综合专门知识的机动队，将政治、司法、惩戒、人权和减少社区暴力方面的专家结合起来，这种接触将扩大到太子港以外的 9 个省份。减少社区暴力股将与政治和法治干事结成伙伴关系，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开展通过确保边缘化群体获得法律援助来加强法治的项目，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为了补充这些努力，机动队将确定和实施速效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改善基础设施和提供设备，以支持当地警察和法院设施。

56. 政治和法治构成部分开展的活动旨在支持和加强司法部门，尤其是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司法和公安部督察局的独立性、问责制和监督机制。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支助将使这些实体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主要职能，就法官及检察官的任命和延续任命提供建议，并对业绩不佳、行为失检和侵犯人权者予以制裁。

57. 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倡导完成关键的立法改革，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改革：(a) 为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提供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和监狱法)；(b) 加强体制运作(审查选举法律框架)；(c) 促进性别平等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别平等法案及防止、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在改进示范司法区这一概念

方面，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一个选定的司法区为警察、刑事辩护及司法和惩戒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支助，更加侧重于提高海地的自主程度。示范司法区的成功预计将成为改善海地全国其他司法区的催化剂。

58. 支助团在惩戒领域的工作主要包括：通过颁布监狱法来支持监狱管理工作；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包括由监狱管理局核证海地 19 所监狱中的 9 所能够在没有专职外部支助的情况下开展业务。通过向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提供辅导和传授专门知识，包括政府提供人员在内的联海司法支助团惩戒专家将以组织发展、拘留条件的安全和改善、促进性别平等的行政和管理为重点提供援助，包括加强监狱管理局的预算管理自主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还将支持监狱管理局制订并实施征聘和培训路线图，以增加工作人员人数。为减少社区暴力以改善法治，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加强监狱囚犯和前帮派成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进一步的主要目标包括大幅减少未经审判而被审前羁押超过 2 年的犯罪嫌疑人人，并减少超过 6 个月未与检察官或调查法官会面的审前被羁押者人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在加强法治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体制建设进程，从而增强国家自主权	2.1.1 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商定一项全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议程 2.1.2 与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商定的支助团过渡计划及其实施战略得到确定和通过

产出

- 制订政治专题议程，支持支助团以有系统的方式面向政府和国际社会开展斡旋
- 每周与相关当局、政党、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代表)、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进行接触
- 向总部和支助团领导层就海地的广泛政治问题和整个区域的相关问题提供每日分析和报告
- 制订和实施全面的公众宣传、倡导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信息传递战略，使当地利益攸关方参与体制建设进程
- 执行 30 个公共外联和社区调解项目，支持社区论坛，促进地方当局、社区、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之间的协调，以确定需要，规划干预措施
- 实施 9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向司法机构提供设备
- 与媒体和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举办 6 次专题小组讨论和研讨会
- 每月与政府举行宣传和协调会议，设立旨在协调法治部门干预和投资的指导和监测委员会，促进与政府共同牵头办事，以期充分增强政府的权能
- 每两月举行一次外交和捐助者协调会议，确保发出一致信息和提高效率
- 向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层提供定期分析，内容涉及精简技术和政治努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和国家对选举进程的自主权
- 提供斡旋和技术援助，以制订法制部门的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包括基准和过渡战略
- 开展 6 次宣传运动，将性别问题纳入法治工作的主流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组织高级和技术协调会议，以拟订和通过符合海地政府优先事项的过渡战略

- 在海地政府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合作，为联海司法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过渡实施战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重要立法的颁布和实施取得进展	2.2.1 起草并提交议会的法律文书(2017/18 年度: 4)
	2.2.2 按照国际标准和公约通过和颁布的法律(2017/18 年度: 3)

产出

- 通过与议会各委员会举行 12 次会议，提供斡旋，支持通过和颁布新的立法
- 在拟订公共信息、参与和宣传运动方面提供支助，以提高可见度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法律起草咨询进程
- 通过每周会议与海地选举和立法机构积极接触，支持按实际情况对选举法作出修改
- 与各权力部门共同举办和组织 6 次专家小组专题讨论，确保正在拟订的立法框架在技术上具有适当性和可行性
- 提供斡旋和技术援助，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检察系统和监狱管理局的运作立法框架现代化
- 提供斡旋、技术援助和公众宣传运动，为新的国家支持下的法律援助系统、监察员及性别相关立法的执行进程提供支助
- 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获得通过及其传播和实施进程提供支助和斡旋
- 在制订立法文书的过程中提供人权标准方面的专家咨询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主要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的运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在选定的示范司法区	2.3.1 拟订并通过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
	2.3.2 拟订、通过和执行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以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监察局的 2017-2019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
	2.3.3 拟订、通过和执行司法和公共安全部 2017-2018 年行动计划
	2.3.4 太子港一审法院判决的案件数目增加(2016/17 年度: 28; 2017/18 年度: 36)
	2.3.5 审前被羁押超过 2 年的被告人数减少(2016/17 年度: 占监狱服刑人数的 63%; 2017/18 年度: 占监狱服刑人数的 50.4%)
	2.3.6 超过 6 个月未与检察官或调查法官会面的审前被羁押者人数减少(2016/17 年度: 占监狱服刑人数的 59%; 2017/18 年度: 占监狱服刑人数的 47.2%)

产出

- 提供斡旋以支持候选人提名程序，填补最高上诉法院和下级司法区的空缺职位

- 向司法部、最高司法委员会、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提供 12 次技术支持，为其人员制定主要业绩指标
- 向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及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 12 次技术支持，为前者拟订行动计划，为后者制订议事规则
- 提供 12 次技术援助、宣传和支助，为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制订战略发展计划
- 通过在法院、派出所和监狱每月举行的工作会议，提供斡旋、技术援助和支助，减少被长期审前羁押或非法扣留的被羁押者人数
- 向太子港和莱凯的 4 个法律援助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确保边缘化群体获得法律援助
- 每两周与法律援助办事处举行一次协调会议，监测法院审理案件和释放被羁押者的进展情况
- 向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司法监督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以期修订和更新监管框架
- 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示范司法区内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法官办公室和法院院长办公室的职能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4 改善监狱管理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能力，包括改善监狱条件	2.4.1 颁布监狱法，监狱管理局升格为中央局 2.4.2 批准并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2.4.3 制订并执行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指示 2.4.4 征聘包括妇女在内的监狱管理局官员，并对其进行管理和行政培训(2017/18 年度：150) 2.4.5 监狱管理局核证 9 所监狱能够在没有外部支助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产出

- 通过 4 次宣传讲习班提供斡旋，支持颁布监狱法和海地国家警察组织法，将监狱管理局升格为国家警察的中央局，作为监狱管理局完全脱离国家警察的中间步骤
- 在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费用计算和执行方面，向海地国家警察总局和行政总局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组织发展、监狱安全、改善羁押条件、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狱管理、行政和管理、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等方面内容
- 向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助，为监狱管理局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专门征聘和培训战略
- 对监狱管理局的总部一级官员进行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辅导和培训，使他们逐步开始履行行政职能，独立管理该局的财政资源
-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支助，开始核证海地的 9 所监狱能够在没有联海司法支助团或其他国际行为体提供专职辅导支助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惩戒干事将在包括示范司法区在内的主要监狱设施中(特别是在将得到核证支助的 9 所监狱中)合署办公,就有效的监狱管理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内容包括核证工作
- 协同监狱管理局和海地国家警察等国家当局举行 4 次宣传会议,讨论监狱和惩戒的发展、政策、方案拟订和服务,以加强其承诺、自主权和问责制
- 实施 4 项囚犯重返社会方案,促进增强社会凝聚力、减轻社会暴力风险
- 实施 9 个速效项目,改善小型基础设施,并向惩戒机构提供设备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支助,以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狱管理能力建设
-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通过联合法治方案在监狱管理局确定的 9 所待核证监狱中的 6 所推出自动指纹识别系统/罪犯管理系统
- 协调举办 4 次讲习班,建立法院数据管理系统与自动指纹识别系统及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监狱数据管理系统之间的联系,并通过法治联合方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外部因素

经过国际社会多年来对政府法治机构的支助,核心障碍既有政治性,又有技术性。要使联海司法支助团取得成功,就需要政府积极参与,承担长期体制建设进程的自主权,推动联海司法支助团最终撤出。安全理事会日益重视海地的法治,继续参与体制建设方面的工作,这有助于实现无缝的脱离接触进程,并从维持和平向发展环境过渡。

表 3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政治和法治)2017/18 年度拟议员额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政府提供的人员									38
文职人员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	1	2	—	1	4	2	—	6
政治和法治事务主任办公室	—	1	—	—	—	1	2	—	3
政治外联科	—	—	2	—	—	2	2	—	4
政治分析和报告股	—	—	2	1	—	3	—	—	3
示范司法科	—	—	1	1	—	2	3	—	5
机构支助股	—	—	1	1	—	2	4	—	6
惩戒科	—	—	2	1	—	3	4	—	7
机动队股	—	—	1	1	—	2	13	—	15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 作人员 ^a	联合国志 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减少社区暴力股	—	—	1	1	1	3	7	—	10
小计	—	2	12	6	2	22	37	—	59
共计	—	2	12	6	2	22	37	—	9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直属办公室

59.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和对支助团进行日常管理，主要侧重于人权、政治和法治领域。任职者将协助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使进行协商，确保密切协调与霍乱有关的活动，包括执行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

60.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是，确保支助团、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综合办法规划并执行支助团任务。副特别代表办公室将提供与专门机构和援助机构协调和统筹规划的平台。副特别代表将领导联合国业务活动，特别是国家工作队的统筹和协调活动，并在适当时候推进过渡进程，从维持和平存在转向发展态势。

61.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拟议人员编制包括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D-2)、1 名高级选举事务干事(P-5)、1 名政策和最佳做法干事(P-4)、1 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1 名协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政治事务特等干事(政治和法治处处长)办公室

62.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在政治和法治处处长领导下，协助海地政府加强司法和惩戒机构，以促进全面有效的国家自主权，并将支助这些机构的工作过渡给主要发展行为体。这一政治和法治支柱将包括三个科(政治外联科、示范司法科和惩戒科)和两个股(政治分析报告股和机构支助股)。这一构成部分的所有科和股将视需要提供人员，参与定期向太子港以外九个地区部署的联合政治、司法、惩戒和人权专业力量。

63. 政治和法治处处长办公室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1 名政治事务特等干事/政治和法治处处长(D-1)、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政治外联科

64. 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斡旋、倡导和政治任务将加强支助团在法治和人权领域的更广泛努力。联海司法支助团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时，将通过政治领导层，针对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发挥斡旋作用，帮助保持政治势头，以期推进改革并交付重要立法。

65. 政治外联科将协助支助团领导层与政府、民间团体、私营部门等各种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建立并保持接触。该科将发挥关键作用，就一系列问题向支助团领导层提供咨询意见，包括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进程，颁布尚未通过的重要立法，以及明智和有针对性地使用斡旋举措，以在国家和地区各级推动执行支助团任务。此外，该科将支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牵头制定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政治立场，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可能出现的政治问题。

66. 政治外联科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2 名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 和 1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

政治分析报告股

67. 为支助政治进程和补充政治外联科的工作，政治分析报告股将就一系列广泛的政治问题做出分析并向支助团领导层报告。该股将为支助团高级领导层和总部起草关于政治安全事态发展和最新情况的定期报告。

68. 政治分析报告股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3 名政治事务干事(2 个 P-4 和 1 个 P-3)。

示范司法科

69. 示范司法科将负责通过联合工作和监测会议以及协调会议，为一个选定的司法区提供专门能力建设和咨询支助。该科将支助选定司法区依据数据驱动的分析界定法律战略，安排处理法律案件量的轻重缓急，以期处理足够数量的法律案件，从而减少审前羁押时间过长案件量，特别是未成年人、妇女等弱势群体审前羁押时间过长案件量。

70. 该科将协调警察、司法和惩戒部门的工作，以加强选定司法区的刑事司法系统。数据收集将是示范司法科工作的一个基本支柱，以便能够跟踪所有审前羁押时间过长或非法羁押案件。该科还将走访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监狱和警察局，以审查并监测积压的刑事案件。

71. 示范司法科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法治干事(P-5)、3 名法治干事(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协理法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

机构支助股

72. 机构支助股将支助海地政府制订愿景，拟订综合性计划和办法，以开展司法部门改革。该股将与支助团政治倡导工作保持协调一致，加强最高司法委员会及其监察局和其他问责机制(包括审查和评价司法人员的程序)的能力。该股将通过向总统办公室、司法和公安部、检察官办公室、最高司法委员会及其监察局、监狱管理局、检察官办公室等主要机构提供支助和技术咨询，帮助增加影响力和国家自主权。该股还将设法查明不同法律文书之间的不一致，以拟订法律修正案和(或)起草新法律提案(与海地政府共同牵头)。

73. 该股将向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提供技术支助，以制定必要的规则和程序，使监察局能够恰当履行监督法官的职能。支助团也将支助监察局建立监测系统，使用主要业绩指标看板，加强监督并促进提高司法机构的生产力。该股还将跟进

并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就任命、延长任命和处罚法官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并努力加强面向所有司法人员的全面教育和培训。

74. 机构支助股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4 名法治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名协理法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

惩戒科

75. 拟议惩戒科将在预算管理、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协助监狱管理局。该科将重点关注支助颁布监狱法，在海地国家警察内把监狱管理局提升至总局级别，将其作为中间步骤，最终实现监狱管理局与国家警察完全分开。该科将在组织发展、监狱安保、改善拘留条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监狱管理、行政和管理、囚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等领域有针对性地支助落实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76. 该科将与联合国警察密切合作，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和监狱管理局为管理局制定并执行有针对性的专门征聘和培训战略。该科将确保向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传授专门知识。该科将包括由一般惩戒人员组成的跨部门小组，以及具备监狱安保、战略规划、培训、工程、医疗、数据库、人力资源、预算和财务专门知识的专门小组。

77. 惩戒科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1 名高级惩戒干事(P-5)、4 名惩戒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1 名协理惩戒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该科还将由 3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人员提供支助。

机动队股

78. 在人权以及政治和法治部分下，拟议机动队股将利用政治、司法、惩戒和人权各科人员，协调并促进向太子港以外九个省定期部署有综合专门知识的小组。这一联合办法将确保不同支助部分密切合作，以最大限度发挥协同作用，以及该办法有共同目的，使支助团执行任务的范围不受支助团人员集中在首都的妨碍。

79. 机动队将执行监测和预警任务，并对社会主要群体以及地方和区域各级决策者发挥政治外联和宣传作用。机动队将与地方行政当局、政党、民间团体、社区性组织、海地国家警察、监狱管理局联系和互动。为支持这些努力，机动队股将与政治和法治部分其他单位以及人权部分协调，确定并执行旨在向当地警察、法院和监狱设施提供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支助的速效项目。机动队还将与减少社区暴力股密切协调，帮助确定哪些方面可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门方案，在推动海地政治稳定方面产生更大影响。

80. 机动队股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8 名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6 个本国专业干事)、4 名协理政治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2 名助理政治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本国专业干事有讲当地语言的优势并了解当地文化，将与各部门主要对话者建立关系并保持联络，切实保持接触；他们也有方案管理专门知识。

减少社区暴力股

81. 拟议减少社区暴力股将加强支助团的创新法治办法，加强核心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法治相关活动，扩大对人权和政治目标的支持。减少社区暴力股将定期就其对法治采取的自下而上社区推动办法，向支助团人员通报情况并开展培训。这将有助于制订减少社区暴力方案通常不涵盖的政治和人权方面的交叉项目。该股将参与对项目 and 社区的联合访问活动，以确定潜在的新受益者和新举措。该股将利用机动队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拟订项目提案和评价。

82. 该股将负责拟订和执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与政府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支助团部门和执行伙伴合作，调整并进一步拟订提案，确保在项目设计中以社区为主导。减少社区暴力股将负责建立其他部门积极参与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该股将评估伙伴的适当性和能力，视需要与各职能部委和市政部门联络，进行实地访问，启动和(或)完善项目提案，并编制和监测重要项目文件(如提案、报告、谅解备忘录)。

83. 减少社区暴力股拟议人员编制包括 4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干事(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4 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理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构成部分 3：人权

84. 人权部分将开展的活动涵盖三个领域，即：加强国家遵守人权机制；提高公民保护办公室的能力；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在海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部分将把干预措施的重点放在两大战略目标上，即加强相关机构的问责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提高这些机构的专业精神和效率。

85. 海地与人权机制保持接触至关重要，人权部分的一个重要关注点将是，在政治倡导支持下，协助政府从人权机构和机制得到建议并采取落实建议的行动计划。至支助团任务期限结束时，公民保护办公室将成为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并倡导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主要组织。今后两年，联海司法支助团将支助公民保护办公室巩固其作为监督机构的地位，在宪法方面发挥有效监督作用。

86. 鉴于支助团的预期过渡，联海司法支助团将采取逐步向国家和地方机构移交人权支持职能的战略。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向公民保护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并与其携手合作，以加强办公室的能力。还将向参与解决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人权科将监测、调查、分析并报告海地人权状况，包括确定侵权行为特征和趋势，并就解决当前和过去侵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战略和措施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因此，在必要时，人权科工作人员将参加支助团机动队以开展联合监测。支助团将探讨如何通过进一步开展减少社区暴力举措最好地加强人权努力，包括向人权监测组织提供培训、后勤和技术支助。

87. 支助团的这些努力加上其他行为体的努力，应能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海地人民的人权，并使海地政府进一步遵守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海地进一步遵守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	3.1.1 海地政府通过执行人权机制建议的行动计划(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1) 3.1.2 海地政府接受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官员的访问请求(2015/16 年度: 2; 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 3.1.3 海地政府迟交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关于履行其义务的报告数目保持在最低(2015/16 年度: 1; 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 3.1.4 在行政部门内部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 以协调关于人权问题的行动和启动部际人权委员会(2017/18 年度: 1)
产出	
• 支助团倡导在行政部门内部任命一名高级别协调人, 以协调关于人权问题的行动和启动部际人权委员会 • 每月与部际人权委员会举行会议, 支助团高级领导层至少对海地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开展 3 项倡导举措, 促进政府与人权报告机制互动 • 通过月度会议和技术咨询, 向部际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国家人权机构(公民保护办公室)作为独立可靠的人权问责机制运作的的能力得到加强	3.2.1 公民保护办公室保持独立运作的结构能力, 由一名监察员、一名副监察员和一名主任领导, 并由国家预算提供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2016/17 年度: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得到任命并到位; 2017/18 年度: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得到任命并到位) 3.2.2 公民保护办公室发布关于其活动和成绩的公开报告(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1) 3.2.3 公民保护办公室就影响享受人权的立法草案和其他问题, 向政府立法和行政机构提供法律意见(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1) 3.2.4 公民保护办公室向警察和司法监督机构提供办公室关于警察或法官侵犯人权指控的调查报告(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1) 3.2.5 公民保护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 针对过去所犯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共同开展至少 1 项倡导举措(2016/17 年度: 0; 2017/18 年度: 1)

产出

- 通过支助团高级领导层对海地政府行政部门成员开展至少 3 项倡导举措，为建立结构独立的公民保护办公室，分配稳定和可预见的预算资金，任命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倡导(斡旋)
- 通过每周与公民保护办公室报告小组举行会议和 2 次培训，支助办公室编写并发布至少 1 份关于其活动和成绩的公开报告
- 通过每周与公民保护办公室法律顾问举行会议和 2 次培训，支助办公室就影响享受人权的法律草案和其他问题编写至少 1 份法律意见
- 与公民保护办公室开展至少 1 次联合人权调查
- 每周联合监测腐败指控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 每周联合监测建立武装部队情况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 每周联合监测警察局和监狱
- 执行 3 个速效项目，进行小型基础设施改善，并为人权机构提供设备

拟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提供的产出

- 向人权案件管理系统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信息技术设备和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独立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得到加强	3.3.1 至少有 5 个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发展技能，以编写向人权机制提交的影子报告，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能够与人权机制互动(2016/17 年度：5；2017/18 年度：5)
	3.3.2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国家当局进行联合倡导活动，对过去所犯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恢复诉讼程序(2016/17 年度：0；2017/18 年度：1)
	3.3.3 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倡导举措，国家当局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歧视，包括家务奴工儿童、移民、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所受歧视(2016/17 年度：0；2017/18 年度：1)

产出

- 向 5 个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为其提供 3 次正式培训机会，以增强它们在倡导和向人权机制报告方面的能力
- 执行 2 个支助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的试点项目
- 为民间社会组织联合组织和举办至少 1 次关于监测、调查和报告的培训讲习班
- 与 1 个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每月联合监测警察和司法当局对虐待未成年人案件、包括涉及从事家务工作儿童的案件的处理情况
- 与 1 个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每月联合监测国家当局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等弱势群体受到歧视指控的处理情况
- 与妇女组织一道，每月联合监测国家当局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处理情况

- 每月联合监测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可能被驱逐的海地人和海地裔人的情况和已经被驱逐或送回的人的情况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每年联合监测国家对过去所犯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处理情况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一道，联合组织庆祝 5 个国际人权日：妇女节(3 月 8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日(6 月 26 日)、国际老年人日(10 月 1 日)、世界儿童日(11 月 20 日)和国际人权日(12 月 10 日)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海地国家警察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得到加强	3.4.1 收集未经指控而在警察拘留所被羁押超过 48 小时的嫌疑人人数数据，此类嫌疑人占羁押总人数的比例减少 25%
	3.4.2 被非法或任意逮捕的人占逮捕总人数的比例减少(2016/17 年度：80%；2017/18 年度：60%)

产出

- 监测并收集未经指控被警察拘留 48 小时以上的人的人数和比例的数据
- 监测并收集被海地国家警察非法或任意逮捕的人的人数和比例的数据
- 向海地国家警察进行倡导，以使被非法或任意逮捕的人和未经指控而被拘留的人获释
- 向国家警察学校提供支助，提供专门的人权培训，特别侧重于使用武力/武器和逮捕问题

外部因素

政府保持与人权机制的接触，继续支持部际人权委员会工作。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致力于监测、报告并分析人权状况，继续合作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警察和公职人员采取行动，进一步参与就人权问题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

捐助者继续支持机构能力建设。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支助政府和议会执行人权议程。

表 4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人权)2017/18 年度拟议员额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文职人员									
人权事务处	—	1	4	4	—	9	9	3	21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人权事务处

88. 在海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支助团的一个核心目标。人权事务处将支助海地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防止并处理侵犯人权行为，以期实行问责，包括对过去的侵权行为追究责任。该处将监测、调查、分析并报告海地人权状况，包括确定侵权行为的特征和趋势，并就解决当前和过去侵权行为不受惩罚问题的

战略和措施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该处将在规划和执行监督职能方面保持独立，但将在必要时加入支助团机动队进行联合监测。

89. 人权事务处将支助海地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加强海地的人权保护和问责体系，包括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互动协作，并支助执行这些机制的建议。

90. 该处将协助支助团就遵守人权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其他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咨询意见并加强它们的能力，执行联合国实体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91. 人权事务处将以统筹兼顾方式与支助团其他构成部分合作，包括政治和法治以及安全和稳定构成部分，并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包括酌情开展方案举措。为有重点地执行任务，该处将分为三个股，即分析和报告股、问责和能力建设股、监测和调查股。

92. 人权事务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特等人权干事(D-1)，1 名高级人权干事(P-5)，任职者还将根据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新办法”的报告(A/71/818、A/71/818/Corr.1、A/71/818/Add.1)中的提议承担受害者权利倡导者职责；12 名人权干事(3 个 P-4、4 个 P-3、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2 名协理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助理人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2 名人权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1 名团队助理(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构成部分 4：支助

93. 支助构成部分将通过提供相关产出、改进服务和实现增效，提供有成效、效率高的后勤、行政及安保服务，支助支助团执行任务。将为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295 名联合国警察和 38 名惩教干事以及 160 名国际工作人员、185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支助。支助涵盖所有支助服务，其中包括人事、行政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和预算、环境合规、航空安全、采购、工作人员咨询、福利、办公和住宿设施的维修和建造、空运和水陆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服务。此外，还有向整个支助团提供安保服务的任务。为了提高此类服务绩效的透明度、可比性和问责制，并与强化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保持一致，一套核心绩效指标将更好地说明对业务成效重要的支助问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为支助团提供迅速、有成效、有效率和负责任的支助服务	4.1.1 核准飞行时数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医疗后送/伤员后送)(2017/18 年度：≥90%)
	4.1.2 2018 年 6 月 30 日核定国际员额空缺百分比(2017/18 年度：10%)
	4.1.3 2018 年 6 月 30 日女性国际文职人员百分比(2017/18 年度：5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4 就所有国际工作人员而言，从职位空缺公布结束至甄选，名册征聘人员平均所需工作天数(2017/18 年度：≤48)
	4.1.5 就所有国际工作人员而言，从职位空缺公布结束至甄选，具体员额征聘人员平均所需工作天数(2017/18 年度：≤130)
	4.1.6 外勤支助部环境管理记分卡上的总得分(2017/18 年度：100%)
	4.1.7 在既定的高、中、低紧要程度目标内，所有获得解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件所占百分比(2017/18 年度：≥85%)
	4.1.8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遵守情况(2017/18 年度：100%)
	4.1.9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所得的外勤支助部财产管理指数总体得分(2017/18 年度：≥1 800)
	4.1.10 按照谅解备忘录，6 月 30 日符合标准的联合国办公房地内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百分比(2017/18 年度：100%)
	4.1.11 遵守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情况(2017/18 年度：≥85%)

产出

改进服务

- 按照外勤支助部的环境战略，执行全支助团环境行动计划
- 为执行外勤支助部供应链管理战略和蓝图提供支助

空运服务

- 运行和保养 3 架飞机(1 架固定翼飞机、2 架旋转翼飞机)
- 为所有服务，包括客运、货运、巡逻和观察、搜索和救援、伤员和医疗后送服务，提供共 990 个计划飞行小时
- 监督 3 架飞机和 103 个机场(5 个简易机场和 98 个着陆点)的航空安全标准

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 根据授权，为 9 320 万美元的预算提供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支助团的年度财务报表

文职人员事务

- 根据授权，向多达 351 名核定文职人员(160 名国际工作人员、185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协助处理报销、应享待遇和福利、征聘、员额管理、预算编制和工作人员业绩管理

- 为 307 名文职人员提供行动区内培训课程，并支助为 87 名文职人员提供行动区外培训
- 支助处理 1 827 项任务区内和 82 项支助团外非培训目的旅行申请及 64 项文职人员培训旅行申请

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服务

- 为 28 个地点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 除了就 2 个地点的供电向地方政府承包电力服务外，运行和维护 186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
- 运行和维护联合国所属供水和水处理设施(9 口井/测井和 8 个水处理和净化厂)，支助 5 个地区 7 个地点的 7 个建制警察部队设施，并支助 2 个地点的 2 个当地承包商和 4 个地点的 1 个政府方面提供者提供未处理水和城市供水服务
- 在 28 个地点提供包括液体和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在内的废物管理服务
- 在 28 个地点提供清洁、场地维护、虫害控制和洗衣服务

燃料管理服务

- 在 6 个配送点和 2 个储存设施管理 3 653 931 公升燃料(586 229 公升用于空中业务，566 267 公升用于陆运，2 501 435 公升用于发电机和其他设施)及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储存

信息和电信技术服务

- 提供和支持 800 部手提式电台、239 台车用移动无线电台以及 10 台基站无线电台
- 运营和维护一个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网络，包括 5 个甚小口径终端、23 个电话交换台和 50 个微波中继器
- 为平均 662 名文职和军警人员最终用户(7 个建制警察单位)提供和支持 850 台计算设备和 250 台打印机，并提供其他共同服务
- 支持和维护 46 个局域网和 42 个广域网
- 分析覆盖 27 750 平方公里的地理空间数据，维护地形图层和专题图层，制作 29 张地图

医疗服务

- 运营和维护联合国所属医疗设施(1 个一级诊所和医务室)，支持 7 个地点的特遣队所属医疗设施(7 个一级诊所)，并维持与 1 个三级医院的合同安排
- 维持任务区内外 2 个地点的 2 个(1 个二级和 1 个三级)医疗设施的医疗后送安排

供应链管理处

- 根据授权，为购置估计价值为 690 万美元的货物和商品提供规划和采购支持
- 在任务区内接收、管理和向下配送多达 12 000 吨的货物
- 根据授权，管理、核算和报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财务和非财务性存货以及一定门槛值以下的设备

军警人员事务

- 安置、轮调及遣返最多达 1 275 名核定军警人员(295 名联合国警察和 980 名建制警察人员)和 38 名惩戒人员
- 视察、核查和报告 4 个地点 7 支建制警察部队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及其遵守自我维持规定的情况

- 为平均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供应和储存口粮、作战口粮和饮用水
- 为处理平均 1 275 名警务人员和 38 名惩戒人员的索偿要求和应享福利提供支持

车辆管理和陆运

- 运营和维护 291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其中包括 177 辆轻型客车、52 辆专用车辆、3 辆救护车、7 辆装甲车以及 52 辆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 为太子港内和整个太子港工作人员(本国和国际)和联合国警官的流动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包括接送(本国工作人员)上下班的当地班车服务，以及为太子港内联合国设施之间的例行流动和视需要为前往当地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运输和班车服务

表 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2017/18 年度拟议员额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文职人员									
安保科	—	—	1	3	19	23	37	—	60
特派团支助司									
司长办公室	—	1	1	3	1	6	3	—	9
业务和资源管理科									
科长办公室	—	—	1	—	—	1	1	—	2
特派团支助中心	—	—	1	1	3	5	3	—	8
人力资源股	—	—	1	1	3	5	7	—	12
外勤技术股	—	—	1	—	10	11	9	—	20
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	—	—	1	1	4	6	6	—	12
业务和资源管理科小计	—	—	5	3	20	28	26	—	54
服务交付管理科									
科长办公室	—	—	1	—	—	1	1	—	2
运输股	—	—	—	1	2	3	4	—	7
工程和设施管理股	—	—	1	1	3	5	7	—	12
空运股	—	—	1	—	2	3	4	—	7
医务股	—	—	1	1	4	6	5	—	11
生活支助股	—	—	1	—	2	3	4	—	7
服务交付管理科小计	—	—	5	3	13	21	25	—	46
供应链管理科									
科长办公室	—	—	1	1	—	2	2	—	4
调度股	—	—	1	—	1	2	6	—	8
集中仓储和配送股	—	—	—	1	3	4	6	—	10

采购股	—	—	1	—	1	2	3	—	5
采购管理股	—	—	—	1	2	3	2	—	5
财产管理股	—	—	—	1	—	1	3	—	4
供应链管理科小计	—	—	3	4	7	14	22	—	36
共计	—	1	15	16	60	92	113	—	205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安保科

94. 拟设的安保科将负责建立和维持安保管理系统和相关的联合国海地安保计划。该科将与海地政府和地方当局就所有安保事项进行联络，并开展威胁评估和风险分析。该科的总体责任是通过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采取应急措施、指挥警卫部队以及为进入任务区和任务区内的旅行提供安检，管理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和财产的安保和安全。该科还负责安全风险管理过程中所确定的必要缓解措施得到遵守并负责监测遵守情况。安保科将有能力负责规划、业务活动、行政和支助、房地安保、培训、调查、出入证和身份查证、消防安全等工作。

95. 安保科将由首席安保顾问(P-5)领导，该首席安保顾问将由一名副首席安保顾问(P-4)进行支持。这两个员额设于安全和安保部共同出资外地活动项下，所需经费也编列于该项下。

96. 除了由安全和安保部核定预算供资的这两个员额，安保科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1名副首席安保干事(P-4)、3名安保协调干事(P-3)、15名安保干事(外勤事务)、1名消防安全干事(外勤事务)、1名行政助理(外勤事务)、1名安保培训干事(外勤事务)、1名安保调查助理(外勤事务)、31名外勤安保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6名外勤安保无线电报务员(本国一般事务)。

特派团支助司

97. 特派团支助司将由该司司长领导。司长直接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工作。该司将提供包括财务、后勤、技术和行政在内的一整套服务，以及时、有效、经济和高效的方式支持任务的执行。司长将负责确保在核定资源范围内和在遵守所有适用联合国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提供支助。司长将得到业务和资源管理科科长、服务交付管理科科长和供应链管理科科长的支持。

98. 拟议在特派团支助司司长办公室设立环境合规股、航空安全股和特派团支助中心。拟设的环境合规股将负责确保按联合国的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执行支助团的环境行动计划。该股将进行环境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关于环境问题的上岗培训，并调查污染、健康危害以及其他与环境有关事件的案件。在环境问题上，该股将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在该国的相关机构进行联络。拟设的航空安全股将负责按照外勤支助部的航空安全政策，制订和管理支助团的航空安全方案。该股将负责管理航空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调查所有航空事件和危害，并与海地民用航空国家办公室就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协调。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将就能

力建设提供指导意见，并管理基于战略和业务需求的总体培训需求，以寻求成本效益高的创新培训方案。

99. 特派团支助司司长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配置包括：特派团支助司司长(D-1)、1 名行政干事(P-4)、1 名环境事务干事(P-3)、1 名航空安全干事(P-3)、1 名协理环境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培训干事(P-3)和 3 名行政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

业务和资源管理科

100. 拟设的业务和资源管理科将提供管理、规划、协调和质量控制等服务，切实交付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支助服务。业务和资源管理科科长向特派团支助司司长报告工作，将负责监督、管理和领导特派团支助中心、人力资源股、外勤技术股以及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

101. 业务和资源管理科科长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配置包括：业务和资源管理科科长/高级行政干事(P-5)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特派团支助中心

102. 拟设的特派团支助中心将为支助团所有构成部分的各种后勤和技术支助实施综合协调和规划。该中心将负责规划、协调和确保所有联合国警官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后勤支助，并酌情规划、协调和确保民事工作的后勤支助。该中心将包括负责编制常规装备核查报告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员，并将成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该中心将牵头协调军警人员的缩编和执行支助团关于关闭建制警察部队营地的计划。

103. 特派团支助中心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后勤股股长(P-4)、1 名后勤干事(P-3)、1 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干事(外勤事务)、3 名后勤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特遣队所属装备助理(外勤事务)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人力资源股

104. 拟设的人力资源股将由人力资源股股长领导。该股将向支助团的文职工作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管理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和福利、征聘、员工队伍规划，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同实施薪金调查。该股将就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业绩管理、工作人员发展和流动)提供咨询意见。该股将负责差旅和签证管理，所有文职和军警人员应享休假的管理，并为包括联合国警官和政府提供人员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客户服务。

105. 人力资源股的拟议工作人员配置包括：人力资源股股长(P-4)、2 名人力资源干事(1 个 P-3 和 1 个外勤事务)和 9 名人力资源助理(2 个外勤事务和 7 个本国一般事务)。

外勤技术股

106. 拟设的外勤技术股将由信息系统和电信股长领导。该股将为太子港所有地点和全国的所有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提供不间断的冗余数据、语音和视频会议服务。该股将运营、维护和支持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卫星、微波、电话和高频/超高频无线网络。技术小组在必要时将前往联合国警察的合用地点开展维护或修理工作。

107. 外勤技术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信息系统和电信股长(P-4)、1 名电信股长(外勤事务)、1 名助理信息系统干事(本国专业干事)、5 名信息系统助理(3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7 名电信助理(2 个外勤事务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4 名电信技术员(外勤事务)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

108. 拟设的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将由财务和预算股股长领导。该股将为管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财务和预算相关活动提供全套服务。该股将为充满变数的外地行动制订和实行财务制度，并确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该股将通过业务和资源管理科科长向特派团支助司司长和支助团的高级领导提供咨询意见。该股将与方案管理人进行联络，以支持具有成本效益的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划、分析和支出监测。该股的任务是提供战略支助和业务情报，包括向业务对口单位和支助团领导就下列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财政资源配置和管理、支助团的财务执行情况以及根据支助团优先事项开展的风险管理。该股将牵头组织和协调支助团的拟议预算编制和其他预算编制活动，包括成果指标的编写，并牵头实施日常的监测和分析工作，以确保所需资源与任务和优先事项相一致。该股将负责编制支助团的预算，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预算政策和程序，监测核定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编制各种财务报告。

109. 财务资源配置和业绩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财务和预算股长(P-4)、3 名财务和预算干事(1 个 P-3 和 2 个外勤事务)、2 名高级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4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

110. 通过实施“团结”系统这一涵盖所有特派团的单一综合系统，本组织能够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集中处理所有在外地任职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军警人员的薪资。为协调所有在外地任职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军警人员的工资单编制工作，联海司法支助团本国工作人员和单派军警人员的发薪服务将临时由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提供，直至制定和实施秘书长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为止。虽然这种办法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规模经济，但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将需要额外的能力，以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在这方面，拟议在科威特设立 2 个员额：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外勤事务)和 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服务交付管理科

111. 拟设的服务交付管理科将由服务交付管理科科长领导，该科长直接向特派团支助司司长汇报工作。该科将负责支助团的主要后勤服务，包括向驻扎在 10

个省合用同一地点的联合国警务人员提供的支助。该科科长还将主管运输股、工程和设施管理股、空运股、医务股和生活支助股。

112. 科长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配置包括服务交付科科长(P-5)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运输股

113. 拟设的运输股将由运输干事领导。该股将负责管理联合国所属车队，以满足文职和军警人员的运输需求。该股将负责确保车队的管理符合外勤支助部的政策和程序。该股将支持联合机动队预期将开展的频繁差旅(机动队将前往太子港之外的 9 个省)。

114. 运输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1 名运输干事(P-3)、2 名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2 名车辆技术员(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重型车辆操作员(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工程和设施管理股

115. 拟设的工程和设施管理股将由工程股股长领导。该股将负责维护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所有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营地和设施的翻修、建造和预防性维修。该股将主管设施管理服务，包括清洁、门房和场地维修服务，这些服务将通过当地合同安排向所有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营地和设施提供。该股将根据联合国环境政策运营和管理各种工程和维修服务，包括水的净化和配送系统、工作和生活设施、安保工程、道路和排水和其他工程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服务。

116. 工程和设施管理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工程股长(P-4)、1 名工程师(P-3)、1 名工程技师(外勤事务)、1 名供暖、通风和空调技工(外勤事务)、2 名设施管理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电工(本国一般事务)、1 名发电机技师(本国一般事务)、1 名水管工(本国一般事务)、2 名水和环卫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焊接工(本国一般事务)。

空运股

117. 拟设的空运股将由空中业务股股长领导。该股将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提供空中业务服务管理，联海司法支助团将具备商业提供的航空资产，包括一架固定翼飞机和两架民用中型通用旋转翼飞机，以满足支助团联合国警察和后勤支助行动以及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的航空需求。

118. 空运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空中业务股股长(P-4)、1 名空中业务干事(外勤事务)、1 名协理空中业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职等)、3 名空中业务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空中外地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医务股

119. 拟设的医务股将由医疗股长领导。该股将向联海司法支助团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该股将管理 1 个联合国一级诊所以及位于太子港、负责医疗后送和伤员后

送的航空医疗后送能力。该股将为支助团的文职人员提供医疗支援、记录保存和医疗服务管理，并向高级领导层提供医疗管理的咨询意见，包括伤员后送和医疗后送方面的咨询意见。

120. 医务股的拟议人员配置包括：医疗股长(P-4)、1 名医务干事(P-3)、1 名高级护士(外勤事务)、4 名护士(3 个外勤事务和 1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 名实验室技术员(本国一般事务)和 2 名司机(本国一般事务)。

生活支助股

121. 拟设的生活支助股将由供应股股长领导。该股将管理生活支助服务的不间断提供，这些服务包括申购、储存以及分发口粮/粮食、水和燃料。该股将负责与建制警察部队协调规划口粮和每月的燃料需求。该股将与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和总部外地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进行互动，而且必要时与承包商进行互动，以确保合同要求得到尊重。

122. 生活支助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1 名供应股长(P-4)、1 名供应干事(外勤事务)、1 名供应助理(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2 名燃料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口粮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供应链管理科

123. 拟设的供应链管理科将由供应链管理科科长领导，该科长直接向特派团支助司司长汇报工作。该科将为供应链的所有方面提供管理，以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该科将规划、执行、监督、控制、指导和协调综合供应链端对端流程(规划、采购、交付、返回和实现)，并管理与需求规划、购置采购、仓储、资产和库存管理、运输和货运规划(海陆空)、流动提速和配送跟踪、商业情报以及业绩管理相关的活动。该科将通过有效的集中管理办法管理货物的接收、储存、保护和发送，以支持文职和军警人员。

124. 拟设的合同履约和监督股将为供应链管理科科长办公室的组成部分。该股将监督和管理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合同，以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该股将负责监督联合国细则和条例的遵守情况、履约情况以及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有效履行。该股将协调与承包商的会议，收集必要文件，并就免税地位与海地政府进行联络。供应链管理科科长还将主管调度股、集中仓储和配送股、采购股、购置管理股和财产管理股。

125. 供应链管理科科长办公室的拟议工作人员配置包括：供应链管理科科长(P-5)、1 名合同管理干事(P-3)、1 名合同管理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调度股

126. 拟设的调度股将由调度股股长领导。该股将管理向海地以及在海地 10 个省交付和配送货物的运输业务。该股将协调调度活动，并将确保利用运输资源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

127. 调度股的拟议人员配置包括：调度股股长(P-4)、6 名调度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集中仓储和配送股

128. 拟设的集中仓储和配送股将由集中仓储干事领导。该股将为联海司法支助团支持集中仓库系统的管理，检查从供应商收到的货物，并且管理货物的储存及其向各科最终用户的配送。

129. 集中仓储和配送股的拟议人员编制包括：1 名集中仓储干事(P-3)、6 名后勤助理(2 个外勤事务和 4 个本国一般事务)、1 名财产处置助理(外勤事务)、1 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验收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采购股

130. 拟设的采购股将由采购股股长领导。该股将在联海司法支助团特派团支助司司长的采购权力范围内，并在遵守联合国采购手册的政策准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提供采购服务。该股将管理及时招标进程，为全球供应商/工程/服务制定和编写合同，评授和管理合同，解决争端，就租约和基建改造事宜进行谈判，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以期为本组织实现最高性价比。该股的结构将基于所购置货物和服务的性质，且将有能力为登记供应商、加快供应链问题进展、管理待处置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商业销售、制订标准作业程序、报告工作、处理审计查询、支持总体质量管理提供业务支助。

131. 采购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1 名采购股长(P-4)、1 名协理采购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3 名采购助理(1 个外勤事务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

购置管理股

132. 拟设的购置管理股将由购置规划干事领导。该股将在货物和服务购置流程以及项目购置的规划、制定和管理中提供支持。该股还将代表特派团支助司请购商品和服务。该股将确保支助团购置计划的执行，并将就需求的技术规格、工作说明书和职权范围与技术股进行协调。

133. 购置管理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1 名购置规划干事(P-3)、2 名购置规划助理(外勤事务)和 2 名申购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财产管理股

134. 拟设的财产管理股将由财产控制和库存干事领导。该股将履行一系列法定财产管理责任和报告职能。该股将提供支持，确保财务条例和细则及适用的财产管理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

135. 财产管理股的拟议工作人员编制包括：1 名财产控制和库存干事(P-3)、1 名财产控制和库存助理(本国一般事务)、1 名财产管理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和 1 名验收助理(本国一般事务)。

二. 财政资源

授权为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开办活动承付款项

136. 鉴于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787)提交之后安全理事会决定，结束联海稳定团、建立联海司法支助团，主计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对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而言有何相关的财政问题。在对稳定团和支助团 2017/18 年期间所需经费的全面评估得出结果之前，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这一阶段而言(联海稳定团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联海司法支助团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初步预测经费数额估计为 1.532 亿美元。作为比较，联海稳定团预算所列整个 2017/18 年度的拟议所需资源为 3.366 亿美元。

137. 大会在第 71/302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9 000 万美元，用作稳定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因为预期秘书长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所以大会没有核准支助团 2017/18 年度资源。

138. 2017 年 9 月 6 日，主计长请行预咨委会同意承付款项，以满足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办活动的所需资源初步估计数，估计毛额为 29 280 700 美元(净额 28 492 8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在其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信中授权秘书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承付至多 2 500 万美元。本拟议预算考虑了行预咨委会核准的数额，见下表。

A. 所需财政资源概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10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授权资源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所需追加的资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估计数总额
	(1)	(2)	(3)=(1)+(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军事特遣队	—	—	—
联合国警察	4 171.6	8 122.7	12 294.3
建制警察部队	6 875.5	15 110.0	21 985.5
小计	11 047.1	23 232.7	34 279.8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	16 263.1	16 263.1
本国工作人员	—	2 716.6	2 716.6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2.4	186.0	308.4
一般临时人员	5 951.8	—	5 951.8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授权资源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所需追加的资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估计数总额
	(1)	(2)	(3)=(1)+(2)
政府提供的人员	551.6	1 043.3	1 594.9
小计	6 625.8	20 209.0	26 834.8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咨询人	91.4	164.2	255.6
公务差旅	289.0	871.0	1 160.0
设施和基础设施	2 013.1	7 039.8	9 052.9
陆运	325.2	794.2	1 119.4
空中业务	1 894.8	4 658.6	6 553.4
水运	—	—	—
通信	610.1	1 861.2	2 471.3
信息技术	345.0	827.2	1 172.2
医疗	152.8	273.2	426.0
特种装备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 305.7	7 551.0	8 856.7
速效项目	300.0	700.0	1 000.0
小计	7 327.1	24 740.4	32 067.5
所需资源毛额	25 000.0	68 182.1	93 182.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95.4	1 888.5	2 483.9
所需资源净额	24 404.6	66 293.6	90 698.2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所需资源共计	25 000.0	68 182.1	93 182.1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139.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特派团地位协定	—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a	1 293.5
共计	1 293.5

^a 免除的离境/机场税、着陆费和关税的估值。

C. 空缺率

140.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估计数计入了下列空缺率：

(百分率)

军事和警务人员

联合国警察	5.0
建制警察部队	1.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3.8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官员	14.9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3.8
联合国志愿人员	5.0
政府提供的人员	5.0

141. 联合国警察的拟议空缺率将警官轮调及/或部署纳入了考量范围。因为能够征聘原来效劳联海稳定团的联合国警官，所以预计将较快实现全面部署。根据历史规律，将单派警官征聘流程的时长纳入了拟议空缺率。

142. 建制警察人员的拟议空缺率考虑到了建制警察部队由联海稳定团调至联海司法支助团这一情况。因此，预计在支助团的第一个月即将实现全面部署。该比率也将警官的轮调及/或部署情况纳入了考量范围。

143. 文职人员的拟议空缺率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这八个半月的平均月度预期空缺率，基于特派团开办活动第一年历史征聘规律计算得出，并因填补员额的预期时间相对较短而进行了调整(填补员额的预期时间相对较短是因为可从最近已结束或正在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征聘文职人员)。

144. 政府提供人员的拟议空缺率基于特派团开办活动第一年历史征聘规律计算得出，并因考虑到可征聘曾参加联海稳定团的政府提供惩戒人员而作了调整。

D.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45.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 6 484 600 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估计数		
	军事特遣队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主要装备	—	3 864.7	3 864.7
自我维持	—	2 619.9	2 619.9
共计	—	6 484.6	6 484.6
特派团因数	百分率	有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a

极端环境条件	1.1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	------	-----------------	----------------

特派团因数	百分率	有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超常作业条件	1.7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0.90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B. 适用于本国

运费递增因数	1.50-5.75
--------	-----------

^a 适用了联海稳定团的特派团因数。

E. 培训

146.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78.4
公务差旅	
培训类公务差旅	156.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127.7
共计	362.1

147.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数如下：

(参加人数)

	2017/18 年度拟议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警务人员
内部	143	164	—
外部 ^a	79	8	—
共计	222	172	—

^a 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外其他地区。

148. 培训所需资源基于需要确保支助团所有构成部分的所有人员都能在加强技能方面得到支持。工作人员将接受关于各种领域的培训，如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和能力、领导能力、管理和组织发展、业绩管理、行政管理、财务和预算管理、空中业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工程、陆运、人力资源、医疗服务、供应链管理、环境和有害废物的管理以及语言培训。实质性培训将侧重包括性别平等事务、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民政事务、减少社区暴力以及安保在内的领域。

F.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149.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其他服务

4 500

共计**4 500**

150.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将实施一个自下而上且基于社区的方案，其基础是早些时候在海地的脆弱社区促进了稳定和法治的创新举措。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旨在让问题青年和社区参与其中，以加强迄今所取得的安全和稳定成果。此外，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作为规模较小的联合国综合存在的一部分，将重新聚焦和扩大有助于特派团加强法治、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和促进尊重人权等目标的举措。这些举措将包括提供短期就业机会，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动员社区领导人与警方就当地安全关切展开对话以建立伙伴关系。

151. 该方案将遵循四项原则，以确保项目扎根当地需求并以社区投入为指导。在这方面，特派团将确保：(a) 项目通过改善安全和稳定环境的各种举措促进减少暴力行为，为此让问题青年和社区参与其中以加强法治；(b) 社会行为体和领导人通过确定需求和(或)对话等工具参与设计和开发项目；(c) 四分之一的项目有一个当地执行伙伴参与，例如社区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d) 政府实体或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参与项目设计或执行，作为向政府和其他发展行为体逐步负责任地过渡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

152. 具体而言，特派团将制定和执行的 52 个项目属于三类：(a) 安全和稳定；(b) 政治和法治；(c) 人权。安全与稳定类项目将包括为问题青年提供短期就业和创收机会，并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维持社区治安。在政治和法治类别，特派团将支持太子港的三个法律援助中心，支持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对司法行为体开展包括接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程序等方面的培训。为加强尊重人权，联海司法支助团将与一个地方非营利组织合作，支持其在关键领域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G. 其他方案活动

153.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方案活动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支助在执行关键法律以及关键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得以运作方面取得进展的经费	871.1
支助监狱管理局改善行政能力、管理能力、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和行动能力的经费	297.0
支助改善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和机构能力的经费	1 020.0
支助公民保护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加强能力以确保海地机构人权问责的经费	1 292.5
共计	3 480.6

154. 在巩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执行的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一个新的联合法治方案将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发展支助，加强海地的司法、警察及惩教和人权机构。该方案将发挥关键的平台作用，借以将长期国际援助工作移交给联合国其他行为体的，并作为拟订过渡战略的机制。这些努力将反映政府的优先事项和计划。

155. 拟议的联合法治方案将反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可直接影响法治发展的公共部门改革、治理和反腐败工作所作出的努力。拟议的方案将着眼于支持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主要预期成绩，即：(a) 在颁布和执行关键法律方面取得进展；(b) 在主要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运作方面取得进展；(c) 监狱管理局的行政、管理和业务能力(包括监狱条件)得到改善；(d)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和机构能力得到提高；(e) 加强保护平民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确保海地机构人权问责的能力。

156. 方案的活动将包括为下述工作提供支持：(a) 执行关键法律和战略改革计划，为此出版和传播这些法律和计划，对公众进行宣传，对警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法院工作人员和监狱管理局开展能力建设(例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法律援助法》和《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b) 运作法律援助办公室和一个司法管辖示范区；(c) 执行监狱管理局的重新融入社会和性别平等政策，包括关于注重性别平等的监狱管理的能力建设；(d) 修建或翻修警察派出所，并提供设备；(e) 提供专用设备，加强海地国家警察人群控制部的能力；(f) 通过培训、讲习班和建立案件管理数据库支助妇女权利组织等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建设能力，以便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并提高可持续性。

H. 速效项目

157.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数额	项目数
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000.0	30

158. 速效项目将是机动队使用的一个重要工具，综合了特派团的人权、政治和法治目标。在联海司法支助团规模较小的背景下，速效项目在这一过渡阶段将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将大大提高机动队准入和参与的程度和质量，以有效落实其对于地方行政当局、政党、民间社会、社区性组织和海地国家警察等区域一级的社会各关键部门和地方决策者所发挥的监测、外联和宣传作用。此外，尽管特派团在首都以外规模较小，这些项目将加强共同意图，并允许更有效地开展接触，从而加强综合办法的协同作用。

159. 在 2017/18 年期间，特派团将通过执行多达 30 个速效项目，力求满足 10 个省(包括太子港)的当地警察和法院设施等司法和安全机构的小型基础设施和设备需求。通过改善地方一级的基础设施，海地警察和司法机构在行动上和体制上将得到完善，从而更有效地行使其权力。

三. 所需资源分析¹

160. 资源差异分析所用的标准术语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 部分。

	成本估计
联合国警察	12 294.3

161.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部署 295 名联合国警察。适用 5% 的职位空缺率，其中考虑到轮调和(或)部署新警察，以及特派团能够从参与联海稳定团的联合国警察中征聘。

	成本估计
建制警察部队	21 985.5

162.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部署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鉴于建制警察部队已从联海稳定团调出，估计数假定特派团第一个月全员部署。适用 1% 的职位空缺率，其中考虑到轮调和(或)部署新警察的因素。

	成本估计
国际工作人员	16 263.1

163.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 160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相关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这六个月适用 5% 的职位空缺率。考虑到可能从最近已结束或正在结束的特派团中征聘国际工作人员，这些估计数假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两个半月共同作出的征聘努力将使 2018 年 1 月 1 日实现满员。

	成本估计
本国工作人员	2 716.6

164.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 185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相关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这六个月适用 5% 的职位空缺率。考虑到可能征聘曾为联海稳定团工作的本国工作人员，这些估计数假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两个半月共同作出的征聘努力将使 2018 年 1 月 1 日实现满员。

	成本估计
联合国志愿人员	308.4

165.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支付拟议的 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适用 5% 的职位空缺率，这反映出可能较快地雇用志愿人员，因为已有参与联海稳定团的联合国志愿人员队伍。

¹ 资源数额以千美元计。

	成本估计
一般临时人员	5 951.8

166.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一般临时人员所需费用,用于支付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两个半月内 160 个国际临时职位和 185 个本国临时职位的薪金和相关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这两个半月适用 32% 的职位空缺率。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新办活动的费用后,暂时设立了临时职位。因此设想经大会核准后,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用员额取代所有临时职位(见上文第 163 和 164 段)。

	成本估计
政府提供的人员	1 594.9

167.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部署 38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考虑到可能征聘之前参与联海稳定团的政府提供的惩戒干事,适用 5% 的职位空缺率。

	成本估计
咨询人	255.6

168.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咨询人服务所需费用,用于在人权领域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特派团支持执行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成本估计
公务差旅	1 160.0

169.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 1 909 次公务差旅,包括 1 827 次特派团内差旅和 82 次特派团外差旅。大多数计划的差旅以实务活动为目的,包括联合机动队前往九个省,开展政治外联、宣传、预警和监测任务。三个分别由 4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机动队将每月对一个省进行共 6 次 3 至 4 天的机动队访问。

	成本估计
设施和基础设施	9 052.9

170.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特派团使用房地租赁、水电费和废物处置、安保服务、备件和用品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剂。所需经费估计数是基于将安保服务外包给商业承包人的假设。在适用的情况下,所需经费估计数按照与联海稳定团订立的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计算,这些合同经精简和延期或作出必要修改后正被移交给联海司法支助团。所需经费包括用于 250 万升发电机燃料的经费,这反映出与联海稳定团相比,基础设施出现缩减。依据当地市场上最近的通行燃料价格得出每升 0.69 美元的平均费用。

	成本估计
陆运	1 119.4

171. 本项下所需经费用于 291 辆车和地面运输设备的作业。这包括 177 辆轻型客车和 114 辆特殊用途车辆，诸如货车、燃料车和消防车、救护车、装甲车以及工程设备和物料搬运设备。所需经费用于备件、责任保险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等方面。计划将所有车辆从联海稳定团转移至联海司法支助团。因此，没有纳入任何购置新车辆的费用。还预计将修理和维护服务外包给商业承包人。汽油、机油和润滑剂所需经费包括估计 566 267 升燃料的费用，依据当地市场上最近的通行燃料价格，每升平均费用为 0.69 美元。

	差异
空中业务	6 553.4

172.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三架飞机的租赁费用和相关费用，其中包括联海稳定团目前承包的一架民用固定翼飞机以及联海司法支助团将要承包的两架民用中型应用性旋转翼飞机，这两架飞机将取代先前两个部队派遣国根据协助通知书向联海稳定团提供的两架军用直升机。

	成本估计
通信	2 471.3

173.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商业通信、现有通信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备件及新闻服务。联海司法支助团预计将使用联海稳定团移交的通信设备。因此，没有纳入任何购置此种设备的费用。

	成本估计
信息技术	1 172.2

174. 本项下所列经费为根据计划中各工作站适用的标准费率计算的信息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所需经费估计数还包括保养和维修经费以及备件经费。这一经费不包括用于购置信息技术设备的数额，因为联海司法支助团预计使用联海稳定团移交的设备。

	成本估计
医务	426.0

175.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标准医疗服务和医疗用品，以使联合国所属的一级诊所和医务室维持运作，并支助特遣队所属的医疗设施。

	成本估计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8 856.7

176.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所需经费估计数主要用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450 万美元)和其他方案活动(350 美元)。上文第 149 至 156 段介绍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和其他方案活动。

速效项目	成本估计 1 000.0
------	-----------------

177. 本项下所列经费用于速效项目，利用小规模且可迅速执行的项目改善基础设施，并提供所有 10 个省司法和安全机构所需的设备。这些项目满足海地民众的基本需要，使特派团能够加强和建立当地民众的信任，从而改善有效执行任务的环境。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78. 就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 (a) 核准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为联海稳定团设立的特别帐户；
- (b) 批款 93 182 100 美元，作为特派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这 8 个半月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核准的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 2 500 万美元；
- (c) 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摊款 65 775 600 美元；
- (d)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则按每月 10 962 600 美元的标准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27 406 500 美元。

附件一

定义

A. 与拟议人力资源变动有关的术语

人力资源拟议变动使用了下列术语(见第一节):

- **员额的设立。**当需要增加资源并无法从其他办公室调配资源或无法以其他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特定活动时，则拟议设立一个新员额。
- **员额的改派。**拟将原定执行某一职能的核定员额改为执行与原职能无关的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虽然员额改派可能改变工作地点或部门，但不改变该员额的职类或职等。
- **员额的调动。**拟议将某一核定员额调到另一个部门执行类似或相关职能。
- **员额的改叙。**当某一核定员额的义务和职责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拟议将该员额改叙(升级或降级)。
- **员额的裁撤。**如不再需要某一核定员额执行该员额的核定活动或执行特派团内其他已获授权的优先活动，拟议裁撤该员额。
- **员额的改划。**三种可能的员额改划方式如下：
 - 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如果所履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拟议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持续性质，依照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的规定，拟议将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将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拟议将核定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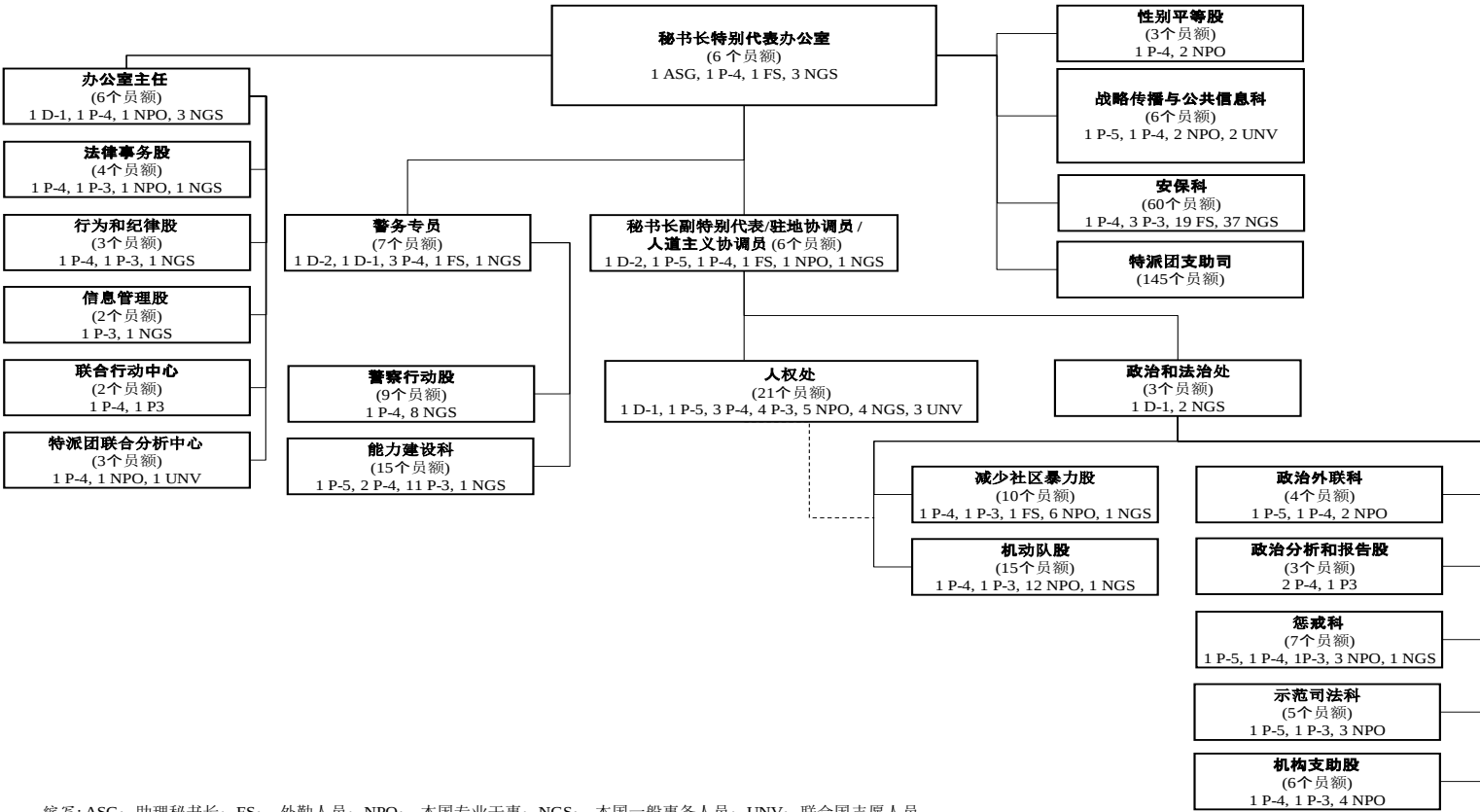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本报告第三节按下列四个标准类别所包含的具体标准选项，说明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

- **任务：**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任务致使预期成绩发生变化所导致的差异
- **外部因素：**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导致的差异
- **费用参数：**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导致的差异
- **管理：**管理部门为了以更高成效(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更高效率(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但产出数量维持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导致的差异，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如低估了为实现一定数量的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征聘发生延误)导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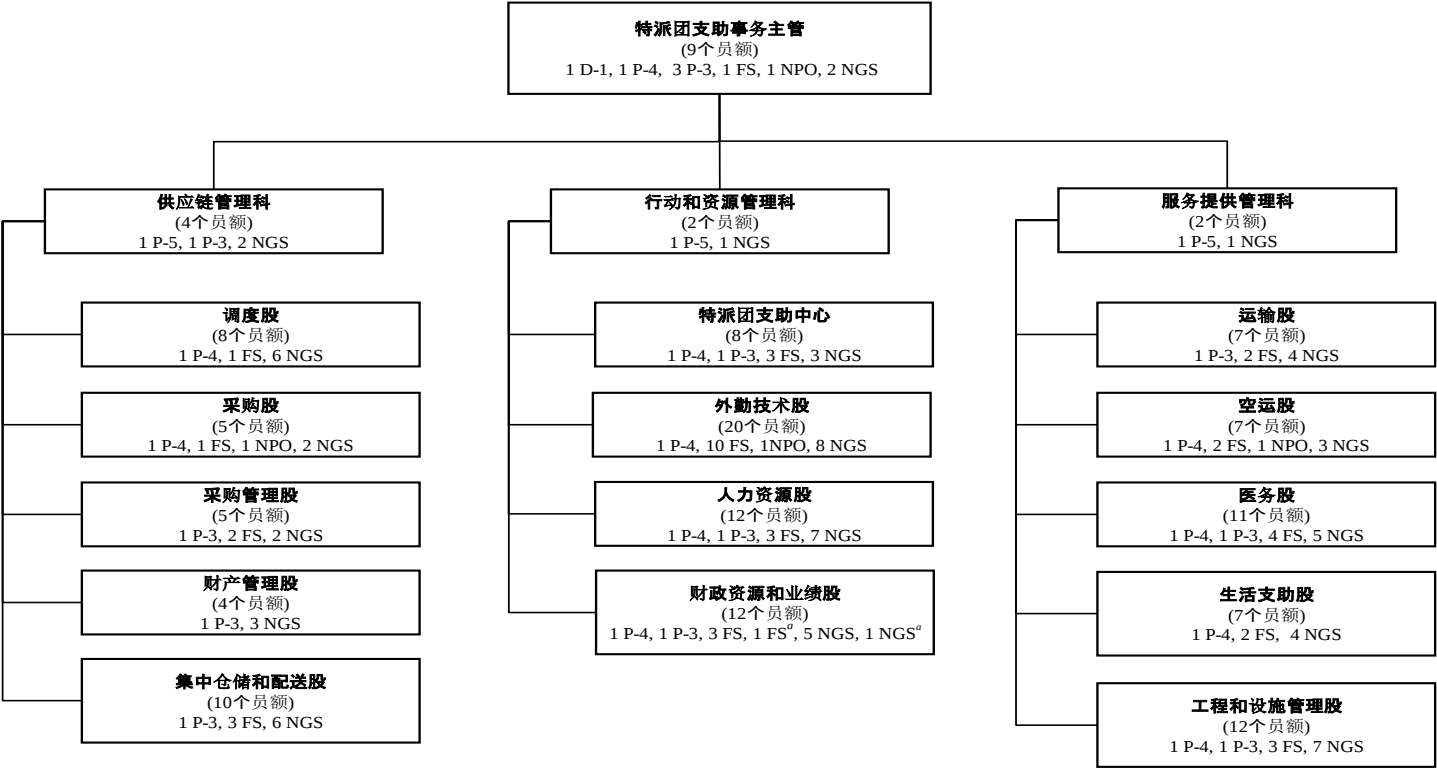
组织结构图

A.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FS: 外勤人员; NPO: 本国专业干事; NGS: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B. 特派团支助司



缩写：FS：外勤事务；NPO： 本国专业干事；NGS： 本国一般事务；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a 工作地点设在科威特

附件三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供资和活动情况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在执行关键法律以及关键司法机构及其监督机构得以运作方面取得进展	为法治部门制定了战略改革计划	为海地 2017-2021 年司法部持续指导战略计划提供支助(目标: 3 期讲习班)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海地司法系统制定计划, 以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和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等关键法律	更新关于法院能力和职能的评估以及司法部门所需资源的支出审查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有效运作法律援助办公室和一个司法管辖示范区	- 在人力资源管理、注重性别平等的征聘、业绩评估、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向司法和公安部以及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目标: 两期培训班、日常辅导) - 对法官(目标为 25 人)和检察官(50 人)开展广泛培训, 并对警察(50 人)和看守部队(25 人)开展联合培训, 以解决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 其中特别注意妇女权利、性别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以及所有相关规定 - 设立 1 个少年司法法院 - 制定司法视察计划 - 支持实施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 作为实现审前羁押时间过长问题持续减少的战略	牵头: 开发署、妇女署 伙伴: 联海稳定团 机制: 联合方案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妇女署 机制: 联合方案 牵头: 儿基会 伙伴: 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 联合方案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 牵头: 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 开发署 机制: 联合方案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改善监狱管理局的行政能力、管理能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程度、业务能力(包括改善监狱条件)	执行《监狱法》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执行监狱管理局重新融入社会和性别平等政策，包括开展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监狱管理的能力建设	• 就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指示、重新融入社会政策计算费用、提供支助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 就监狱管理局升级为中央局制定宣传战略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 制定监狱管理局征聘战略，并着手制定专门的培训战略，以提高看守部队中妇女的代表情况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妇女署 机制：联合方案
		• 统一法院数据管理系统和监狱记录保存系统，创建统一的监狱部门数据管理系统(在 3 个试点单位开始实施)	牵头：开发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 支助选定的民间社会组织在选定的示范监狱中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返社会方案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妇女署 机制：联合方案
		• 支助法律援助办公室和其他法律援助机制，并向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针对 2 所监狱的 100 名妇女进行试点)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妇女署、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 支持培训和辅导监狱管理局中级管理层，以提高能力和实力(达到 50 人)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机制：联合方案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能力和机构能力得到提高	执行关键法律和战略改革计划，例如《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和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修建或翻修海地国家警察的基础设施； 提供专用设备，加强海地国家警察人群控制部的能力	• 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法律框架，包括统一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骚扰的政策和行动标准等现有法规、法令和行动程序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妇女署 机制：联合方案
		• 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改组和改革，其中包括权力下放(在职咨询和协助举办 2 次讲习班)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机制：联合方案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通过咨询能力加强注重性别平等的战略规划等战略规划能力，与海地国家警察2017-2021年战略发展计划挂钩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妇女署 机制：联合方案
		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妇女咨询委员会	牵头：妇女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支持增强机构能力(人力资源和对注重性别平等的招聘、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和会计、规划和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为100名警官)开展培训，内容包括司法事务中的妇女权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还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法律援助法》、《性别平等法案》、《预防、惩罚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的规定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与公民保护办公室协调制订行动计划，以加强对海地国家警察的人权培训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提高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处理和管理涉及侵犯人权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数据的能力(设定衡量案件数的基准)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通过培训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加强刑事调查、进行授权的逮捕及应对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的的能力(目标：200名警官)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提供日常咨询，支助海地国家警察制定培训日历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提供咨询，为管制和登记平民手中的火器和(或)武器提供技术支助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加强保护平民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确保海地机构人权问责的能力	通过培训、讲习班和建立案件管理数据库，建设妇女权利组织等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能力，以便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并提高可持续性	提供技术和咨询支助，以加强海地公民回返管理机制	牵头：开发署、移民组织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支助翻新或维修 5 个派出所	牵头：开发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支持政府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为公民保护办公室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6 次培训)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通过调查、焦点小组讨论和对话等方式，面向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开展社会动员和提高法律意识的运动(1 次)，以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牵头：妇女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支助海地政府按照义务向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报告对其建议的落实情况(2 次讲习班和在职辅导)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机制：联合方案
		支持与关键利益攸关方举行具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协商，以重新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 次讲习班)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妇女署 机制：联合方案
		支持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具体途径是协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发现和处理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在基于性别的调查技术、性别平等和司法事务方面开展能力建设(3 次培训课、2 次讲习班)	牵头：妇女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在战略/政策层面和行动层面的能力，包括记录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	牵头：联海司法支助团 伙伴：开发署 机制：联合方案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罚现象(2 次培训课和提供资金) • 为民间社会组织及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以及最弱势群体 • 在 2017-2021 年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后，支持执行该计划(适用于特定管辖区域)	牵头：妇女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牵头：妇女署 伙伴：联海司法支助团 机制：联合方案

缩写：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